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陽明溫泉度假村（台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1弄16號）

參、主持人：張治祥代理局長 紀錄：夏○○、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暨來賓致詞：(略)

陸、由張治祥局長頒獎：

- 一、頒發111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
- 二、頒發111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
- 三、頒發111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獎狀。
- 四、頒發111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狀。
- 五、頒發111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狀。

柒、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略)

- 一、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有關「調整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情形報告

捌、宣導業務：(詳會議資料，略)

玖、討論提案

案由：建議多加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結論：請各公協會舉辦活動時，邀請本局或各地所參與，增加宣導推廣機會，公私協力一同推動服務。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遺囑繼承登記其遺囑執行人完成登記後，權利書狀是否可核發給遺囑執行人？
(提案人：黃○○)

結論：依內政部103年4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3120號函明示規定，遺囑內容倘經審查確認並無另指示由遺囑執行人代為保管繼承人之權利書狀，該遺囑執行人自不得主張代理繼承人請求發給權利書狀並執管。

案由二：現行績優地政志工獎勵領取方式與以往可重複領取不同，似有未尊重志工持續服務的貢獻，請針對認定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周○○)

結論：為鼓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請測繪科針對獎勵內容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合情合理的方式。

拾壹、散會(下午2時30分)。